懲戒法院判決

02

01

112年度清字第36號

- 移 送機 關 交通部
- 代表 人 王國材 04
- 代 理 人 羅振瑞
- 被付懲戒人 李昰勳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前技 士

- 08
- 09
- 10
- 11
-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交通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 12 下: 13
- 主文 14
- 李昰勳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15
- 事實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壹、交通部移送意旨以: 17
- 一、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 18
 - 被付懲戒人李昰勳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 事務圖利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2月17日111年度 訴字21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 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 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又該判決業於112年4月6日確 定。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 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係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前技士,負 **青辦理車輛牌照及資料管理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 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緣元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107年5月11日出價標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車牌 (屬第1級號牌,下稱A車牌)後,因故未於得標繳費後3個 月內辦理領牌,依104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路監理機

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第5點第5項規定,應 開放以底價網路選號,經車主委託代辦業者李中強處理,李 中強將上情告知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遂同意協助李中 強透過網路選號購得A車牌。詎被付懲戒人竟為使李中強能 順利購得A車牌,自車輛管理系統先將「000-0000至000-000 0 | 等號牌1批自庫存轉待發(即民眾可自網路選號購牌), 旋又單獨將A車牌自待發轉庫存(即民眾無法自網路選號購 牌),再於前揭系統上登載「漆面瑕疵,酌量補漆」之理 由,將A車牌設定入庫,被付懲戒人俟李中強告知車主可以 領取A車牌後,遂利用其得以自行決定號牌上架時點之職權 上機會,將其所定之A車牌上架時點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 洩漏予李中強知悉後,旋於前揭系統將A車牌之瑕疵原因取 消,將A車牌自庫存轉待發(即民眾可自網路選號購牌)。 代辦業者李中強憑藉提前知悉上架時點之優勢,利用網路選 號以車主名義及底價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購得A車牌,並 輾轉獲得代辦費用2,500元之不法利益。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1月12日110年度偵字第21148號、110年度偵緝字第945號起訴書,以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將被付懲戒人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2月17日111年度訴字第213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參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又該判決業於112年4月6日確定。復依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16日雄檢信崗112執從3字第1129036033號函,被付懲戒人褫奪公權起訖期間自112年4月7日至113年4月6日止。
- 二、查被付懲戒人業於112年4月1日辭職生效,惟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有依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案經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8月7日113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條第2項、第2條第1款及第24條第1

- 項但書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4

25

26

27

28

29

31

- 證據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1月12日110年度偵字第2 1148號、110年度偵緝字第945號起訴書。
- 證據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2月17日111年度訴字第213 號刑事判決書。
- 證據3、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5月16日雄檢信崗112執 從3字第1129036033號函。
- 證據4、被付懲戒人辭職派免令。
- 證據5、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8月7日113年度 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 一、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3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並非牟自己不法利得,犯罪情節輕微,且法院認為被付懲戒人行為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犯罪情節可憫恕,因此依刑法第59條減刑,又本件被付懲戒人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在職期間因病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影響反應能力、判斷力及注意力,請貴院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 19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 20 證據1、身心障礙證明。
- 21 證據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二份。
- 22 理 由
- 23 一、違失事實:

被付懲戒人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自民國10 2年12月6日起,在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下稱高雄 區監理所),擔任車輛管理科技士,負責辦理車輛牌照及資 料管理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 限之公務員。緣元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5月11日出價 標得A車牌(屬第1級號牌)後,因故未於得標繳費後3個月 內辦理領牌,經車主輾轉委託代辦業者李中強(業經檢察官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處理,李中強將上情告知被付懲戒人 後,被付懲戒人遂同意協助李中強透過網路選號購得A車 牌。詎被付懲戒人明知得標繳費後未於3個月內辦理領牌之 號牌,應開放以底價網路選號(亦即非以競價之最高價者得 之,乃以最先選者得之,詳見104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 路監理機關汽車牌照號碼選號及招標作業規定第5點第5 項),復為確保汽車牌照核發之公平與公正、公開,開放以 底價網路選號(下稱上架)之時點,乃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 消息,竟為使李中強能順利透過網路選號購得A車牌,基於 對主管事務間接圖利、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以 帳號「000000」登入車輛管理系統,於107年9月3日8時52分 43秒,將「000-0000至000-0000」等號牌1批自庫存轉待發 (即民眾可自網路選號購牌),旋於同日8時55分41秒單獨 將A車牌自待發轉庫存(即民眾無法自網路選號購牌),續 於同日8時57分許,於前揭系統上登載「漆面瑕疵,酌量補 漆」之理由,將A車牌設定入庫,嗣李中強得知車主可以領 取A車牌後,於107年10月29日將此情告知被付懲戒人,續於 107年10月30日15時10分33秒以前之同日(30日)某時,在 高雄區監理所,再次將此情告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遂 當場利用其得以自行決定號牌上架時點之職權上機會,將其 所定之A車牌上架時點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季中強 知悉後,旋以帳號「000000」登入前揭系統,於107年10月3 0日15時10分33秒將A車牌之瑕疵原因取消,再於同日15時10 分48秒將A車牌自庫存轉待發(即民眾可自網路選號購 牌),李中強則憑藉提前知悉上架時點之優勢,於同日15時 10分56秒利用網路選號以車主名義及底價新臺幣6,000元購 得A車牌,之後李中強再輾轉獲得代辦費用2,500元之不法利 益。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院及上開刑事案件中坦承不 諱,核與該案之證人李中強、羅振瑞、王藝蓉、高明雄等之 證述內容相同,並與被付懲戒人員工人事資料表、職務說明 書、李中強之監理所(站)監理代辦人資料表、切結書、汽 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A車牌之瑕疵作業查詢資料及出價紀錄表、A車牌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車牌選號繳費資料、高雄區監理所(含轄站)000000-0000000號牌標售網選明細表等證據相符,刑事法院因論被付懲戒人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拾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其餘處分略),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1148號、110年度偵緝字第945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3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而上開刑事判決業於112年4月6日判決確定,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4月26日雄院國刑元字111訴213字第1121007102號函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應堪認定。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被付懲戒人所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07年9月3日迄同年10 月30日,其行為後,公務員懲戒法於109年7月17日修正公布 施行。依修正後該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該新法施行後,被 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應依 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 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將修正施行前後之新舊法 比對結果,其中第2條關於懲戒事由、懲戒條件,以及同法 第9條關於懲戒處分之種類,暨同法第11條至17條、第19條 關於懲戒處分實質內容之規定,於此次新法均未經修正,至 同法第18條有關記過之規定,乃基於法律明確性原則,將該 實務運作情況予以明文化,並就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被付懲戒 人之文字略加修正,另同法第20條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以 及同法第56條關於應為免議判決之規定,均係配合「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經更名為「懲戒法院」,而酌作文字之修正。 觀其情形尚非屬該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之變更,應依一般法 律適用原則,逕適用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裁判時法。又 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 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施行前之第5條:「公務員應 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

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移列為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條文雖酌為文字之調整,惟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

四、核被付懲戒人除觸犯刑事法令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謹慎」之旨,係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其行為減損公眾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本院依職權所調取被付懲戒人之公務員履歷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電子卷證並審酌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等,已足認事證明確,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監理所人員,處理車輛牌照及資料管理,與購車大眾請領車牌之關係密切,竟圖利特定業者,使車牌請領作業公正性喪失,圖利之金額尚非鉅,自身並無所得,平日服務公務情況,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 法 官 葉麗霞 法 官 周占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01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許麗汝